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吳佳倫 (02)23803715  
電子郵件：wclun@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函稿附件2-政事基金會計報表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  
\_1\_18111629400.pdf）

主旨：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  
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如附件，並自114年度適  
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30618



\*AAAA1130127844\*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  
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	<b>收入</b>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	<b>收入</b>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未修正。
41	<b>收入</b>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	<b>收入</b>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未修正。
4101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未修正。
410107	<b>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b>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07	<b>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b>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酌作科目名稱修正。
410108	<b>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b>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繳之收入屬之。	410108	<b>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b>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修正。
410120	<b>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b>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20	<b>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b>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酌作科目定義修正。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  
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10133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凡依所得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1.科目新增。 2.為顯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實質意涵，爰予增訂「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菸酒稅分配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等科目。
410134	菸酒稅分配收入 凡依菸酒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35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98	其他徵收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收入屬之。		(新增)	1.新增「其他徵收收入」科目。 2.配合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爰將「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區分為「其他徵收收入」及「其他依法分配收入」，以資明確。
410199	其他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1019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110	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規費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科目新增。 2.為使規費帳務處理及統計表達更臻周妥，經參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增訂規費收入及其項下4
411001	行政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規費法第7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 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11002	<b>司法規費收入</b>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級科目。
411003	<b>使用規費收入</b>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規費法第 8 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u>4111</u>	<b>教學收入</b>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u>4108</u>	<b>教學收入</b>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u>411101</u>	<b>學雜費收入</b>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u>410801</u>	<b>學雜費收入</b>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配合新增規費收入及其項下 4 級科目，調整教學收入與其他收入項下 4 級科目排序編號。
<u>411102</u>	<b>推廣教育收入</b>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u>410802</u>	<b>推廣教育收入</b>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u>411103</u>	<b>建教合作收入</b>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u>410803</u>	<b>建教合作收入</b>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u>4199</u>	<b>其他收入</b>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u>4109</u>	<b>其他收入</b>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u>419901</u>	<b>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b>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u>410901</u>	<b>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b>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u>419902</u>	<b>受贈收入</b>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u>410902</u>	<b>受贈收入</b>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  
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19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 收入屬之。	410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 收入屬之。	